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机器人”）因经营需要，拟租赁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汽零”）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4508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约 67520 m²（含公摊面积）。交易双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爱仕达机器人与爱仕达汽零拟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海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单价为每天 0.63 元/平方米。每月支付租金为 1,276,128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贰拾捌元整）。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止，合计需支付租金 15,313,536 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爱仕达汽零为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关联董事陈合林先生、陈灵巧女士为爱仕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林富青先生为陈合林先生的妻弟、陈佳女士任爱仕达集团办公室主任，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并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7579152378

3、住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外青松公路 4508 号

4、法人代表：陈灵巧

5、注册资本：10064.7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汽车用铸锻毛坯件（主要包括气缸、缸盖）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关联关系说明：爱仕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35.07%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持有爱仕达汽零 100%股份，爱仕达汽零为爱仕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爱仕达汽零为本公司关联方。

9、截止目前，爱仕达汽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租赁标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4508 号，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建筑面积约 67520 m²（含公摊面积）。爱仕达汽零合法持有爱仕达机器人拟租用的土地，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使用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爱仕达汽零

承租方/乙方：爱仕达机器人

第一条 房屋（租赁物）及用途

1、甲方出租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物”）位于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4508 号，建筑面积约 67520 m²（含公摊面积）。

2、甲方出租的房屋系合法建造，保证在经营范围内正常合理的使用该房屋及其设施设备，合法经营；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产生行政、刑事及民事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止，每 12 个月为一个租赁年度。

2、若房屋实际交付之日与本条约定的租期起算日不一致的，以房屋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租赁期限。

第三条 租金与履约保证金

1、人民币结算，租金单价为每天 0.63 元/平方米，计租面积按本合同第一条第 1 点约定的建筑面积确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计算，每月支付租金为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贰拾捌元整（小写：1,276,128）；年租金为壹仟伍佰叁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15,313,536）；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租金实行先付后用原则，每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每月度支付一次。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付与交付标准

1、鉴于乙方已对租用的房屋进行实地查看，乙方确认已对租赁物的建筑结构、墙体、层高、供水量、供电量（电容量）和消防等配套的设施设备、周边建筑物和环境及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对相关产业准入的条件和限制等情况有了清楚的了解和接受，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 2 点乙方所需，同意按本合同签订时房屋的实际现状交付。

第五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爱仕达机器人向爱仕达汽零租用办公用房是爱仕达机器人经营的需要，是在原有租赁合同基础上进行的，能够保障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能减少运费支出，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公司基于提升效率及保持原有交易习惯考虑，未向独立第三方进行租赁。同时以市场价确定房屋租金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856.083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4508号的房屋的事项，是公司经营的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是基于爱仕达机器人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租赁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租赁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 4、《房屋租赁合同》；
-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